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的(项目名称)靖宇县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靖宇县垃圾处理场垃圾转运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957.243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9.69297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10日



注：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